数学讲义

LeeStars

2025.07.10

目录

序言		1
必须	知识	2
2.1	集合/集合论	2
2.2	数集/数域	3
	必须 2.1	序言 必须知识 2.1 集合/集合论

1 序言

数学这门课程,本身就是一个无穷无尽的知识库,一个人穷尽一生也无法将其完全理解、领会。但是,从小学到中学,从初中到高中,我们经历的是一次又一次对数学体系的重构,对数学概念的剖析和再定义。初中数学的重点更加侧重于"数形结合"等思维的培养上,但是现在却越来越习惯于公式化地做题。这显然是不利于数学这门自然科学的学习的。

举一个最简单的例子: 初中的课程,包括数的划分、函数、几何等等,是严格局限在课本定义和定理范围内的。但是,有没有人可以问出: "为什么要这样划分数字?""这样的划分是否合理?""函数能不能反映更多事物之间的关系?""函数只能有一个自变量吗?""三角形的内角和一定是 180°吗?"等等诸如此类的问题?

于是,借一位我很尊敬的助教的话:"我们要以一种'高观点'来解决低问题。"所谓"高观点", 是从一个知识点的根本出发,一步一步推导出表象,解释"为什么"和"凭什么"的合理性问题。

奈何本人学识浅薄,只能以我目前掌握的知识,尽可能架构出一套完整的知识体系(当然是以 高中知识为基础)。

高中数学的一大任务就是对初中的概念进行"再定义",通过"集合论"这一近代数学的基石,让所有概念通过"集合"这一概念来定义。再辅以向量、导数等工具,使之自治。所以,我将尽可能将初、高中的知识串联在一条主线上,考虑每个概念、定义从何而来、为何而来,在这个过程中补充必要的知识点。

最后,我希望你,无论是谁,都可以保留这最原初的、对数学之美最本质的热爱,坚持下去。哪怕你以后所学的专业、从事的职业和数学毫无关系,你在其中获得的思想、观点乃至你的审美,都在潜移默化地改变着你。

愿这集全人类智慧的学科能够至少对你产生一点点影响。

2 必须知识

2.1 集合/集合论

先简要介绍一下集合论的基本概念:

定义 1 (集合论) 集合论是研究"集合"这一基本对象的一个分支。

定义 2 (集合) 集合,简称集,是指具有某种特定性质的具体的或抽象的对象汇总而成的集体。 通常用大写字母表示。

集合具有确定性、互异性和无序性。

(以下仅方便记忆,非标准描述。下文中如果不强调定义或定理,均为非正式描述。)

- 确定性: 元素与集合的关系一定是"属于"或"不属于",不存在模棱两可的关系;
- 互异性: 同一集合内元素不重复;
- 无序性: 同一集合内元素顺序不重要。

先来介绍一个特殊的集合——空集(没有元素的集合): ϕ 然后看看怎么表示一个集合:

- 例举法:将集合中的每个元素都写出来,放在大括号里,以逗号分隔。例如:光的三原色 {红,蓝,绿},1 到 10 以内的质数 {2,3,5,7}
- 描述法: 明确指出元素及其性质。

例如: 直线 y=2x+1 图像上所有的点 $\{(x,y)|y=2x+1\}$

- 图像法(Venn 图法), 即用 Venn 图来表示集合及其之间的关系。
- 区间法: 专用于数集, 便于划分。
- 符号法: 特殊集合。

接下来考虑集合中的元素与集合、集合与集合的关系:

集合中的元素与集合的关系分为属于(€)和不属于(€)。(若元素在右而集合在左,则符号反向。)顾名思义,这一关系即反映元素是否存在于该集合中。

集合与集合的关系有包含/包含于(⊇/⊆)和真包含/真包含于。

定义 3 (子集) 若 $\forall x \in A$, 都有 $x \in B$, 则称 $A \neq B$ 的一个子集。记为 $A \subseteq B$ 。

定义 4 (真子集) 若 $\forall x \in A$,都有 $x \in B$,且 $\exists x \in B$,有 $x \notin A$,则称 $A \not\in B$ 的一个真子集。记为 $A \subseteq B$

至于集合的运算、补集、交集、并集乃至容斥原理,暂时不做介绍。

集合是一种抽象的结构,虽然我们后面接触到的集合几乎全部都是数集,但这不代表集合内的元素不能是其他东西。如果在一个集合中定义好各种运算和封闭性,还可以构造出相应的"群"、"环"和"域"等概念,乃至推广到线性空间。

接下来,我们将进一步讨论各种数集,这不仅会重构一次数的定义,也将引申出一个由小学至高中贯穿始终的数学思路:"扩域"。

2.2 数集/数域

从小学至今,我们研究的数字从正整数 \mathbb{Z}^+ ,到整数 \mathbb{Z} ,到有理数 \mathbb{Q} ,再到实数 \mathbb{R} ……后者总是包含前者,从集合的角度来看,就像是我们在一次又一次地跳出原有的集合,然后进入/扩大到一个范围更大的集合。我称之为"扩域",意为"数域/数集的扩大"。

数集这部分没什么要讲的,就是将同一类数字放在一起,作为一个集合,然后给他起一个名字就行了。我们需要考虑的是,到底是什么促使我们一次一次地扩大概念。从正整数到整数,我们经历了"负数",从整数到有理数,我们经历了"分数",从有理数到实数,我们经历了"无理数";包括加入高中后,从实数集 \mathbb{R} 到全数集/复数集 \mathbb{C} ,我们会经历"复数/虚数"。

那么,这些让我们扩大数集的概念又从何而来?"负数"来自人类对盈亏的理解,需要负数来表示亏损;"分数"来自于对不可分之划分,来表示均分后的结果;"无理数"来自勾股定理后对斜边长度的质疑,以此表示非平方数的开方;以及"复数",诞生于三次方程的求根过程,而保证了二次方程一定有两个根,是不可开方数之开方,以契合所谓"代数基本定理"。

定理 1 (代数基本定理) 任何复系数一元 n 次多项式方程在复数域上至少有一根,并由此推出,n 次复系数多项式方程在复数域内有且只有 n 个根 (重根按重数计算)。

虽然写在纸上仅寥寥几句,但在数学史上,却是人类几千年经验和思想的集合。剩下的也就没什么要讲的了。